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審核日期：

個案編號：

姓名	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求職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地區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配偶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代為查詢勞保資料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配偶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配偶，應檢附前項文件及本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切結簽章	1.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同意遵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含上工時間或非上工時間投保部分工時工作，將自兼職投保當日撤銷臨工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津貼。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推介情形 (務必填寫及核章)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 1. 推介應徵日期： _____ 開卡就服員核章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 應徵結果： 2. 推介應徵日期： _____ 開卡就服員核章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 應徵結果：			

審核意見	<p>(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給付申領狀況等，請一併查核，請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就業。</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_____。</p> <p>承辦人員(中心)：_____ 業務主管(中心)：_____</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指派從事臨時工作情形	<p>年 月 日指派至 _____ (用人單位名稱) 擔任臨時性工作人員。</p> <p>工作內容：_____</p>		
有給求職假核定情形	<p>1. 年 月 日填具推介回覆卡，當日給予 小時有給求職假。</p>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p>2. 年 月 日填具推介回覆卡，當日給予 小時有給求職假。</p>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p>3. 年 月 日填具推介回覆卡，當日給予 小時有給求職假。</p>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p>4. 年 月 日填具推介回覆卡，當日給予 小時有給求職假。</p>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p>5. 年 月 日填具推介回覆卡，當日給予 小時有給求職假。</p>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